证券代码:002622　　证券简称:融钰集团　　公告编号:2020-079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．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30 分

（2)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-2703A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6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409％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％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3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373％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8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8％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％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904％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09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、冯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